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4〕1090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永春县 马跳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 验收（终验）的审核意见

福建省马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永春县马跳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终验）的请示》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开展了永春县马跳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形成了《永春县马跳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报告》（见附件）。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经研究，基本同意该验收报告，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永春县马跳水

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情况的报告（另行
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4年1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泉州市水利局，永春县
人民政府，永春县水利局。

